



招标文件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 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17

采 购 人 ： 南 召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http://ggzyjy.nanzh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17
- 2、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8600.00 元
最高限价：388600.00 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南召政 采公开 -2025-17-1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 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 设项目	388600.00	38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剃刀切药机 8 台（内容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 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5.4 质 保 期：二年

5.5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5 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形式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1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http://ggzyjy.nanzhao.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河南省技术咨询专线 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乙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照中标（成交）价为收费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河南省技术咨询专线 0512-58188538。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7.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南召县

联系人：张恒森

联系方式：15837775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周冉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冉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南召县 联系人：张恒森 联系方式：1583777598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周冉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0371-86688490
3	项目名称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采购剃刀切药机 8 台
7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_30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二年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12	分包	☒ 不允许
13	偏离	☒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招标人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 15 日前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提出异议的截 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 10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之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之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 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2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25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其他
2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8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 http://ggzyjy.nanzhao.gov.cn/
29	电子投标文件递 交	1、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 http://ggzyjy.nanzhao.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0	投标文件 正、副本份数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1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程序	时回复；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中标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予以公示。
36	招标文件费的缴纳	招标文件费缴纳金额：0 元/份。
37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3886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超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9	投标文件制作器 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0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41	其他	1. 乙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照中标（成交）价为收费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方式：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付全款。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人：张恒森 联系方式：15837775985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 验收要求：中标人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标准参照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投标文件、供货合同。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行业属于工业。
注：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

1、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是。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允许复印件扫描件的除外**）为准并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一致，否则本项不加分。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总则**（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5、“货物”：系指招标人采购物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货物需求内容。

6、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

7、招标范围：

采购剃刀切药机 8 台

8、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费用：投标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保密

1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内容

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在交易平台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变更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报价表格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七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九、售后服务

十、供货及安装方案

十一、响应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设备）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关税、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技术培训及验收检测等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设备）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内容。

(3) 投标人对采购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经分析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原封退回投标人。

五、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4、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但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所有的澄清答复以书面为准。

6、评标因素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和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评标定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9、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审查和标书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0、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投标人单位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1、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并进行评分。

12、价格评定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4、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5、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6、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19、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承诺函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同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

一、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经分析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货物及设备 (15 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得基本分 15 分; 2、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 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5 分, 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35 分)	1. 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非常详尽合理得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较合理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 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货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进行比较，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非常详尽合理得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进行比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合理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计划进行比较，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非常详尽合理得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计划进行比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合理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交货期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保障措施进行比较，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非常详尽合理得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保障措施进行比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合理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供货及安装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比较，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非常详尽合理得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比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合理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比较，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非常详尽合理得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比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合理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条款 (5 分)	业绩 (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均可，如两项都有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评价（2 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2022)16 号 28 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设备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设备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4	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有完善的人员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计划详尽合理的得 5 分。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划一般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能保证配件的及时维修与更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措施详尽合理的得 5 分。 供应商能保证配件的及时维修与更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书写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比较详尽合理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书写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一般得 3 分 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1、以上内容缺项为零分。

2、上述业绩证明、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3、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剝刀切药机**，投标产品若出现核心产品同一品牌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

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无。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列明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的；

(5) 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时一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供货条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总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日内付清（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

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南召县

招标内容：采购剁刀切药机 8 台。

招标范围：采购剁刀切药机 8 台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二年；

承包方式：固定价格承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剁刀切药机	额定电压:380V 主轴转速:390r/min 生产效率:1000-1500kg 配套动力:7.5KW 机器重量:600kg 外形尺寸:长 2.3m, 宽 0.8m, 高 1.3m 刀口宽度:30cm	8

其他要求

1、技术方案：

- (1) 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供货方案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
- (3) 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计划
- (4) 交货期保障措施
- (5) 供货及安装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6)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2、售后服务：

- (1) 有完善的人员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 (2) 供应商能保证配件的及时维修与更新
- (3)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九、售后服务
- 十、供货及安装方案
- 十一、响应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维修产品质量中的任何缺陷，产品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 （4）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 （5）我们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质 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大写（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交货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

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				
2	供货安装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九、售后服务

十、供货及安装方案

十一、响应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来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可无需提供）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均可，如两项都有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清晰可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